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9:30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许耕红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756,029,5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9）。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人民币1,465,866,229.5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0）。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7日